

侵权责任法 “医疗损害责任”条文 深度解读与案例剖析

主 编 / 刘 鑫 张宝珠 陈 特

QINQUAN ZERENFA
“YILIAO SUNHAI ZEREN” TIAOWEN
SHENDU JIEDU YU ANLI POUX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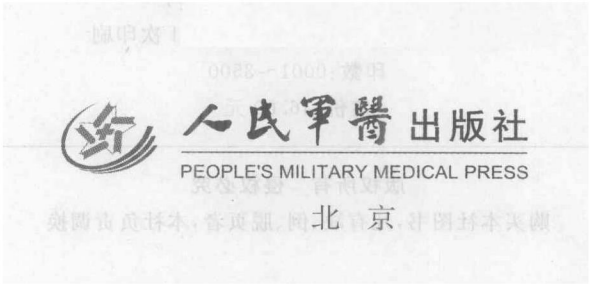
人民军医出版社

PEOPLE'S MILITARY MEDICAL PRESS

本书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医疗纠纷解决机制的法律问题研究(批准号:06JZD0009)”的研究成果

侵权责任法
“医疗损害责任”条文深度
解读与案例剖析

QINQUAN ZERENFA “YILIAO SUNHAI ZEREN”
TIAOWEN SHENDU JIEDU YU ANLI POUXI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权责任法“医疗损害责任”条文深度解读与案例剖析/刘 鑫, 张宝珠
陈 特主编. —北京:人民军医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7-5091-3690-4

I. ①侵… II. ①刘… ②张… ③陈… III. ①医疗事故—侵权行为—民事
责任—法律解释—中国②医疗事故—侵权行为—民事责任—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66663 号

策划编辑:黄春霞 文字编辑:郁 静 杨善芝 责任审读:余满松

出 版 人:齐学进

出版发行:人民军医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通信地址:北京市 100036 信箱 188 分箱

邮编:100036

质量反馈电话:(010)51927290;(010)51927283

邮购电话:(010)51927252

策划编辑电话:(010)51927300—8710

网址:[www. pmmp. com. cn](http://www.pmmp.com.cn)

印、装:北京蓝迪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mm×1010mm 1/16

印张:22 字数:403千字

版、印次:2010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3500

定价:46.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购买本社图书,凡有缺、倒、脱页者,本社负责调换

内 容 提 要

“医疗损害责任”作为《侵权责任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医疗纠纷的民事处理提供了法律依据,是各级医疗机构避免职业风险、保障患者安全、防范和排解医疗纠纷,维护患者和医护人员合法权益,正确实施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法律条文。本书作者立足于医疗工作实践,紧密结合《侵权责任法》第七章的内容,对法条含义、知识背景进行介绍,就新的规定提出了医疗风险和医疗纠纷防范对策,同时针对法条和重要法理原则列举案例加以分析。本书适合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人员、医务工作者、医政管理人员、律师、法官和从事医事法学研究的人员阅读。

序 一

近几年,我国的医疗纠纷总体上呈上升趋势,暴力袭医现象也时有发生。这种不良的医疗环境,制约和影响了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威胁到人们就医和住院治疗的安全,也成了影响构建和谐社会的障碍。因此,医疗纠纷已经到了必须解决的时候了。

回顾《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立法,当时的情景至今历历在目。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始,医疗纠纷开始大量出现,医患之间的对立和矛盾时有所见,《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已经不能适应医疗纠纷处理的现实需求了,急需一部新的法律来处理和解决医疗纠纷,《条例》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出台了。《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出台正好成了浇灭医患之间矛盾之火的一场瓢泼大雨,成了医治医疗纠纷的一剂镇痛药。之所以说它是一场瓢泼大雨,是因为它的出台确实成了解决医疗纠纷的希望,也使医患之间的紧张关系得以缓和;说它是镇痛药,是因为《条例》在立法指导思想和具体内容上又确实存在一些问题,它只是在《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基础上的改进。因此,在它出台的时候,确实让人们看到了客观公正处理医疗纠纷的希望。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纠纷处理实践的积累,《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就不太适合了,最终《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作为行政法规还是不能完全解决需要司法处理的问题,《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在民事司法审判中逐渐被边缘化。在这样的情况下,制定一部能够代替《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用于处理医疗纠纷民事赔偿的法律的呼声越来越强烈。

医疗损害责任属于侵权法律责任,无论是在我国还是其他国家,无论是有成文侵权法律制度的国家,还是实行判例法的国家,在对医疗损害的民事处理上都被纳入到侵权法中。在医疗纠纷民事处理要求立法的呼声如此强烈之时,适逢我国《侵权责任法》的制定,因此在 2008 年《侵权责任法草案》(第二次审议稿)中顺理成章地将医疗损害责任的内容写了进去。

《侵权责任法》第七章“医疗损害责任”虽然只有短短的 11 条内容,但是其中包含的立法指导思想是非常明确的——保护患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又要保护医院和医护人员的合法权益,还要有利于医学科学的发展。它确立了医疗损害责任的基本构成、归责原则、过错责任及附条件的过错推定,对医疗服务过程中涉及患者权益受到侵犯的其他事项,如患者隐私、医疗产品和血液、过度医疗等,都做了明确规定,为统一我国医疗纠纷处理法律起到了显著的作用。不过,也应当指出,《侵权责任法》第七章绝不是对《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简单否定,而是在《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实施 15 年,《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实施 7 年的基础上,积累了大量的医疗纠纷民事处理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制定的。当初在制定《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时候,有关部门就曾经请示立法机关,医疗事故处理是否直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进行立法。但立法机关的答复是,时机不成熟,可以先行政立法,在实践中总结一定的经验之后再行国家立法。^①从这个角度来说,《侵权责任法》是对《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民事赔偿部分的继承和发展,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立法模式。

《侵权责任法》虽然是一部重要的民事法律,显然它也不能完全代替《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毕竟《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是一部行政法规,除了有少量的民事赔偿的内容外(主要体现在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大量的内容都属于医疗事故防范和医疗事故行政处理的范畴,这些内容仍然有效。不过,为了适应《侵权责任法》的需要,依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建立起来的一些制度应当进行必要的改革,比如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制度。如果医学会设立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机构仍然刻板地依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除了需要进行行政处理的医疗纠纷会提请到医院来鉴定之外,人民法院受理的以医疗损害责任起诉的医疗纠纷,是不可能委托这些鉴定机构做鉴定的。于是,医学鉴定在现实生活中便处于尴尬的境地^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必然被束之高阁。因此,对现有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体制进行改革是大势所趋。在《侵权责任法》实施的背景之下,应当建立这样一种鉴定制度:既采取司法鉴定的制度形式,实行个人负责制,异地鉴定等,避免同区域内的医学行业保护,又采取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制度的实体内容,由临床医学专家和法医共同对医疗活动作出客观、公正的鉴定,从

①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起草小组编写:《〈医疗事故处理条例〉释义》,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 页。

② 孟强:《论医疗侵权损害赔偿双轨制的统一》,《法学杂志》2009 年第 6 期。

而达到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的完美统一^③。

我国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重视法律的学习,以免在医疗活动中好心办坏事,自己的权益受到侵犯也不会维护,甚至不知不觉地侵犯患方的合法权益。因此,在医院管理和医疗执业活动过程中,应当对医务人员强调学习法律的重要性。医疗机构可以借这次机会,组织医院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认真学习和研究《侵权责任法》,结合医疗行为规律和本医疗机构的具体特点,制定医疗损害事件防范预案和处理程序。

本书主要作者刘鑫、张宝珠、陈特等学者理论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近些年来对医疗风险的防范与处理做了大量深入系统的研究,为我国的医疗卫生机构防范医疗纠纷、处理医疗纠纷作出了重要贡献。我相信,本书的出版,能对《侵权责任法》“医疗损害责任”做深刻而又切合实践的解读,对于医疗机构一线医务人员和法学专业人士学习和适用“医疗损害责任”是大有裨益的。

孙东东
北京大学法学院
2010年2月28日

^③ 艾尔肯、方博:《论医疗损害鉴定制度——对〈侵权责任法(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章的建议》,《时代法学》2009年第5期。

序 二

改革开放 30 年来,随着社会的发展与进步,医学科学的发展一日千里,医疗技术水平日新月异。与此同时,伴随着经济体制的深刻变革,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动,思想观念的深刻转变,利益结构的深刻调整,医患关系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医学乃仁者之术”,医院作为与百姓生命息息相关的“窗口”行业,近年来,医疗纠纷逐年增多,“医闹”事件时有发生,不仅干扰正常医疗秩序,甚至直接影响社会稳定。医患矛盾的产生有着深刻、复杂的社会历史背景,并不是医师与患者的“私人恩怨”。因此,只有严格规范医疗行为,依法处理医患纠纷,才能保障和促进医学科学的发展,才是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之本。

长期以来,我国对于医患纠纷的处理并没有统一的法律,主要依据的是行政法规。改革开放之初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由于其历史的局限性和该办法本身存在的问题,受到社会的广泛批评。2002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尽管扩大了医疗事故的范围、改革了鉴定体制、提高了对医疗损害的赔偿数额、加大了对医疗机构行政处罚的力度等,但《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实施后医患矛盾并未得到有效的缓解,也没有摆脱卫生行政部门偏袒医疗机构的嫌疑,加之行政法规与民事法律规范的不协调,导致医患纠纷案由多元化、鉴定双轨制、赔偿不统一,使医疗纠纷陷入了越来越难以处理的怪圈。导致医患矛盾的逐步加深,也造成了审判秩序的混乱,损害了司法权威。

《侵权责任法》设专章规定了医疗损害责任。统一使用医疗损害责任作为医疗侵权行为的统称;明确规定了医疗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及其责任构成;规定了医疗损害的不同类型及其免责事由;明确了认定医疗过失的标准;规定了侵犯患者知情同意权、隐私权、过度检查的法律责任;统一了医疗损害赔偿范围与赔偿计算标准;特别是对干扰医疗秩序的行为作了禁止性规定等。相信随着《侵权责任法》的实施,对妥善处理医疗纠纷,维护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医学科学的

进步和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将会产生深远影响。应当认真学习,深刻理解。

本书作者中,既有长期从事医事法学理论研究的学者,也有长期从事医疗纠纷处理实务的专业人士,还有多年从事医疗纠纷审判的资深法官等。他们在深度理解法条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践,对《侵权责任法》“医疗损害责任”这一章逐条进行了解读,并结合医疗工作的实际需要提出了切实可行的防范医疗风险和处理医疗纠纷的对策。《侵权责任法“医疗损害责任”条文深度解读与案例剖析》是一本难得的好教材。概括起来,本书有三个显著的特点。

第一,具有较强的指导性。本书内容丰富,依据充分,理论性和实践性强。作者在对每一条的解读过程中,均贯穿了法理、立法背景及需要注意的问题等内容,对正确理解相关法律规范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

第二,具有较强的系统性。本书将“医疗损害责任”的全部内容进行了准确分类,脉络清晰。在此基础上归纳出“医疗损害责任”一章的知识要点:一个核心、两个重点、三个免责、四个要件、五项告知、六种推定、七处责任、八种文书、九个概念、十种情形。整体性与个体性的有机结合,为学习和理解“医疗损害责任”的全部内容,理清了思路。

第三,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本书在系统介绍法律条文、主旨、释义、需要注意问题的基础上精选了部分很有针对性的案例,并根据案件事实结合法律规定进行评析,既有经验也有教训,对防范医疗纠纷有很好的警示作用。

很高兴来自不同领域的专家、学者能够紧密配合,写出这本书。我相信本书的出版,将对各级医疗机构业务管理人员学习乃至法学专家、学者和法律实务人员理解《侵权责任法》提供有益的帮助和指导。

郭渝成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2010年3月1日

目 录

第 1 章 我国医疗纠纷形势概览	(1)
一、国外医疗纠纷情况	(1)
二、我国医疗纠纷诉讼现状	(3)
三、医疗纠纷产生的根源	(6)
第 2 章 侵权责任法概况	(9)
一、侵权责任立法趋势与我国《侵权责任法》立法历程	(9)
二、《侵权责任法》的特点	(11)
三、《侵权责任法》的主要内容	(13)
第 3 章 医疗损害责任立法概述	(14)
一、医疗损害责任立法概况	(14)
二、医疗损害责任立法特点	(16)
三、医疗损害责任立法主要内容	(17)
四、医疗损害责任立法缺陷	(19)
第 4 章 医疗侵权责任与构成	(22)
第五十四条 [医疗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及其构成要件]	(22)
【主旨】	(22)
【释义】	(22)
一、医疗损害责任的基本问题	(22)
二、医疗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采过错责任原则	(24)
三、医疗侵权责任构成	(26)
【案例与评析】	(31)
案例 4-1 杨某等与某市妇幼保健院医疗侵权赔偿纠纷上诉案	(31)
案例 4-2 伍某与广州某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33)
【需要注意的问题】	(35)
一、侵权责任构成的四个要件仍是医疗侵权责任构成不可或缺的要件	(35)



二、医疗过错和因果关系的认定有赖于医疗技术鉴定	(36)
【相关法条与解释】	(36)
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36)
第5章 医疗过错与过错推定	(47)
第五十七条〔诊疗义务及其判定标准〕	(47)
【主旨】	(47)
【释义】	(47)
一、医疗过失的含义	(48)
二、医疗注意义务的判断标准	(52)
三、我国医师注意能力判断标准	(55)
四、在本条理解上需要注意的问题	(56)
【案例与评析】	(58)
案例 5-1 张某诉江苏某中医院违反术前准备规程损害赔偿案	(58)
【需要注意的问题】	(60)
第五十八条〔过错推定情形〕	(61)
【主旨】	(61)
【释义】	(61)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	(63)
二、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	(64)
三、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	(65)
【案例与评析】	(67)
案例 5-2 白某与某附属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67)
【需要注意的问题】	(69)
一、举证责任的转移是有前提的，而不是全部的无条件的转移	(69)
二、医疗机构必须进一步加强对病历资料的保管，提高对病历重要性的认识)	(69)
三、本条规定存在现实不可行性	(69)
第6章 医疗侵权免责事由	(71)
第六十条〔医疗损害赔偿责任的免责事由以及混合过错时责任〕	(71)
【主旨】	(71)
【释义】	(71)
一、免责事由	(72)
二、与《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比较	(72)

三、对三种免责事由的理解	(74)
【案例与评析】	(82)
案例 6-1 江某与北京某医院医疗事故赔偿纠纷	(82)
案例 6-2 从某某与南京某医院因错误手术损害赔偿纠纷	(84)
【需要注意的问题】	(86)
一、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是免责事由,其目的在于免除医疗机构的责任 ..	(86)
二、医疗机构免责情形不止法条上罗列的三种	(86)
三、医疗机构的免责情形由医方举证	(87)
【相关法条与解释】	(88)
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88)
第 7 章 医疗告知与知情同意及其法律责任	(96)
第五十五条〔说明与告知义务,侵犯知情同意权责任〕	(96)
第五十六条〔紧急情况下告知义务的例外〕	(96)
【主旨】	(96)
【释义】	(96)
一、医疗告知与知情同意概述	(97)
二、医疗告知内容	(100)
三、知情同意的主体	(107)
四、医疗告知的形式	(110)
五、知情同意的特殊情况处理	(111)
六、违反告知义务法律责任	(112)
【案例与评析】	(115)
案例 7-1 告知瑕疵纠纷	(115)
案例 7-2 虚假告知的实质是医疗欺诈	(117)
案例 7-3 正当告知后对患者医疗后果免责	(117)
案例 7-4 北京朝阳医院京西院区产妇死亡案	(119)
【需要注意的问题】	(123)
一、关于告知义务的法律适用	(123)
二、如何正确理解“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	(124)
三、关于违反告知义务的举证责任分配	(124)
第 8 章 医疗物品致患者损害侵权责任	(125)
第五十九条〔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	
造成患者损害的责任〕	(125)
【主旨】	(125)

【释义】	(125)
一、立法规定医疗物品侵权责任的重要意义	(126)
二、医疗物品的概念和范围	(129)
三、医疗物品责任的归责原则及责任构成	(134)
四、免责事由	(135)
五、医疗物品损害责任的承担者	(137)
六、医疗机构的跟踪观察义务和惩罚性赔偿	(138)
【案例与评析】	(138)
案例 8-1 骨折固定钢板断裂原因争议	(140)
案例 8-2 齐齐哈尔第二制药有限公司亮菌甲素注射液致患者死亡案	(141)
【需要注意的问题】	(141)
一、医疗物品责任与医疗技术责任混合的问题	(142)
二、医疗机构不处于销售者地位时责任问题	(142)
三、关于诉讼时效问题	(143)
【相关法条与解释】	(143)
第四十一条	(143)
【释义】	(143)
第四十二条	(143)
【释义】	(143)
一、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而造成他人损害	(143)
二、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和供货者	(144)
第四十三条	(144)
【释义】	(144)
一、求偿权利人	(144)
二、产品责任人	(144)
三、产品责任人之间的追偿	(144)
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	(144)
第 9 章 医疗机构制作保管病历与患者的病历知情权	(148)
第六十一条〔病历书写与保管义务;患者的病历知情权与医方保障义务〕	(148)
【主旨】	(148)
【释义】	(148)
一、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病历书写与保管义务	(149)
二、患者的病历知情权与医方的保障义务	(161)

【案例与评析】	(167)
案例 9-1 某医院丢失患者病历引发纠纷	(167)
案例 9-2 南京“天书病历”案宣判	(168)
案例 9-3 70 页病历缘何篡改 68 处	(170)
【需要注意的问题】	(172)
一、患者享有查阅、复制病历资料的权利并非是绝对的	(172)
二、在诉讼中,患者有权复印医疗机构提交的病历资料	(172)
三、要注意卫生部新发布的《病历书写基本规范》	(173)
第 10 章 患者的隐私权与过度医疗侵权责任	(174)
第六十二条〔患者隐私权及医方保护患者隐私权的义务及侵权责任〕	(174)
【主旨】	(174)
【释义】	(174)
一、患者的隐私及隐私权	(174)
二、医疗机构对患者隐私信息保护的义务	(176)
三、泄露患者隐私及公开患者病历资料的法律責任	(182)
【案例与评析】	(184)
案例 10-1 新疆首例侵犯患者隐私权案判决 原告获赔 2 万元	(184)
案例 10-2 刚做妈妈就被骚扰 医院侵犯了隐私权	(185)
【需要注意的问题】	(187)
第六十三条〔过度检查的禁止性规定〕	(188)
【主旨】	(188)
【释义】	(188)
一、过度检查的定义和种类	(189)
二、过度医疗产生的原因及其危害	(194)
三、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负有不得实施过度检查的义务	(197)
四、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实施过度检查的法律責任	(200)
【案例与评析】	(204)
案例 10-3 哈尔滨天价医疗费案	(204)
【需要注意的问题】	(205)
第 11 章 患方侵犯医方合法权益相关法律责任	(207)
第六十四条〔维护医疗秩序,保护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合法权益〕	(207)
【主旨】	(207)
【释义】	(207)

一、患方干扰医疗秩序事件的原因分析	(207)
二、“医闹”的危害	(210)
三、“医闹”的表现形式及处置“医闹”的法律依据	(212)
四、维护医疗秩序重在防范,旨在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217)
【案例与评析】	(221)
案例 11-1 患者强占病房被法院强制执行	(221)
案例 11-2 南平“医闹”是非:失控的暴力冲突与集体请愿	(222)
【需要注意的问题】	(224)
第 12 章 医疗损害赔偿范围及费用计算	(225)
第十六条〔医疗损害赔偿范围与赔偿计算标准〕	(225)
【主旨】	(225)
【释义】	(225)
一、医疗损害赔偿标准的二元化	(225)
二、损害赔偿的含义和医疗损害赔偿原则	(229)
三、人身损害赔偿的赔偿范围及标准	(232)
案例 12-1 医疗费用须凭据支付	(235)
案例 12-2 治疗原发病的费用不在赔偿之列	(235)
案例 12-3 患方设立陷阱获取医方提供的陪护证明	(238)
案例 12-4 法院审查交通费实例	(238)
案例 12-5 住院伙食补助费审查实例	(240)
第二十二条〔精神损害赔偿〕	(247)
【主旨】	(247)
【释义】	(247)
一、医疗精神损害赔偿概述	(248)
二、医疗损害精神损害赔偿的原则	(248)
三、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及计算方式	(249)
【案例与评析】	(251)
案例 12-6 医疗损害造成患者死亡的赔偿项目包括哪些	(251)
案例 12-7 医疗赔偿费用可以采取定期金方式给付	(252)
【需要注意的问题】	(252)
一、被扶养人生活费	(253)
二、胎儿与死亡赔偿金	(253)
三、医疗损害赔偿的权利主体	(253)
四、过错程度、责任程度、损害程度	(254)

【相关法条与解释】	(256)
第十五条	(256)
【释义】	(256)
一、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256)
二、返还财产、恢复原状	(256)
三、赔偿损失	(256)
四、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257)
第十八条〔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257)
【释义】	(257)
第二十四条〔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	(257)
【释义】	(257)
第二十五条〔损害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协商赔偿金的支付方式〕	(258)
【释义】	(258)
第 13 章 医疗鉴定制度改革前瞻	(260)
第一节 医疗鉴定的二元化现状	(260)
一、产生医疗鉴定二元化的背景	(260)
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机制存在的问题	(263)
三、法医学医疗鉴定模式存在的问题	(267)
第二节 《侵权责任法》对医疗鉴定提出的要求	(273)
一、在民事赔偿上彻底否定了医疗事故概念	(273)
二、提出以医疗损害责任为核心的民事责任制度	(276)
三、医疗鉴定的新内容扩展	(277)
第三节 医疗鉴定制度的走向与变革	(278)
一、国外的医疗鉴定模式	(279)
二、鉴定机构的设置应当中立化	(282)
三、重置鉴定专家遴选制度	(283)
四、改革鉴定实施的程序	(286)
五、明确鉴定实施的方法	(287)
六、重构鉴定文书的内容	(289)
七、制定鉴定的基本原则	(291)
第 14 章 医疗损害责任在司法实践中难点展望	(292)
第一节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法律适用“二元化”问题的由来、弊病与解决	(292)

一、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法律适用“二元化”问题的由来	(292)
二、“二元化”问题的具体表现	(294)
三、“二元化”问题的弊病	(296)
四、《侵权责任法》的颁布对法律适用“二元化”问题的解决	(297)
第二节 医疗损害责任归责原则的变迁及其影响	(299)
一、关于医疗损害责任归责原则的现行规定	(299)
二、《侵权责任法》立法过程中的相关争论	(302)
三、对《侵权责任法》新规定的分析	(302)
四、医疗损害责任归责原则的变化对司法实践的影响	(306)
附录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309)
附录 B 卫生部关于印发《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的通知	(318)
附录 C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27)
附录 D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333)